浙江大学团内评奖评优评选条件

一、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- 1.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,并在活动中自觉做团员的表率。
- 2.学习刻苦,勤于钻研,善于独立思考。在校学生学习成绩 优秀,无不及格科目,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心健康,积极 向上。
- 3.关心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,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,团组织观念强,遵守团的纪律,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。 在本年度团员评议中等级为优。
- 4.品行优良,关爱集体,热心公益,尊敬师长,团结同志, 有志愿服务和奉献精神,模范遵守校纪校规,未受过处分。
- 5.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工作中表现优异者, 酌情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- 1.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。
- 2.忠诚党的事业、热爱团的工作,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、服务和创新意识强,工作作风扎实,能发挥团干部的表率作用,深受团员青年信赖。

3.担任团内职务,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半年,尤其在党 史学习教育中主动学、带头讲,有一定示范作用。

三、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

- 1.团支部组织健全,职责明晰,制度健全,认真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,做到学年有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平时工作记录,能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- 2.思想建设成效好,能联系实际,经常组织思想讨论和理论 学习;积极做好团员发展、团员教育管理、推优入党、日常团 籍管理和团费收缴工作;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较高。
- 3.团支部委员以身作则,学习认真,成绩优良;勤恳工作,相互支持,协调默契。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,及时完成团员主题教育(以智慧团建录入为参考),积极参与"五四红旗团支部"创建等。
- 4.支部成员遵守团纪校纪,无违纪现象,没有团员受到各种 纪律处分;团员能积极参加支部的各项活动,每次活动参加率 应达到 90%以上;学风、班风良好,团员青年受到各级组织嘉 奖较多。